

2012年1月20日
的會議文件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檢討《僱員補償條例》、《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及 《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的補償金額

目的

當局檢討了《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 282 章）、《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¹（香港法例第 360 章）（《肺塵病條例》）及《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 469 章）（《失聰補償條例》）所規定的補償金額。本文件就檢討建議增加上述條例共十個項目的金額，徵詢委員意見。

背景

《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病條例》的補償金額

2. 《僱員補償條例》為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或患上職業病而受傷或死亡的僱員及其家庭成員提供法定的補償。《肺塵病條例》則向因患上肺塵埃沉着病（肺塵病）及／或間皮瘤以致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的人士及其家庭成員提供補償。

3. 按一貫做法，《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病條例》所規定的補償金額，都是每兩年檢討一次。一般而言，如果要作出調整，調整的幅度是參照期間的工資及物價變動。其中一些補償項目，例如用以計算補償的每月最低收入，則是參照其他相關的因素以作出調整。

4. 1998 年前，香港經濟迅速增長，《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病條例》下的補償金額均一直按照檢討期間各個相關指標的升幅向上調整。自 1998 年以後，香港經歷長時間的通縮及工資負增長。對上一次的修訂是於 2010 年 8 月，按照自 1999 年至 2008 年這 10 年間檢討所

¹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前稱為《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自 2008 年 4 月 18 日起，條例的名稱修改為《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以配合條例的保障範圍擴闊至包括癌症間皮瘤。

累積的工資增幅，提高了《僱員補償條例》下五個補償項目²的金額 2.34%。除了這五個補償項目，以及下列《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病條例》中殯殮費及醫療費的最高限額外，該兩條條例下的補償金額自 1998 年 8 月 1 日作出調整後，期間一直維持不變：

- (a) 由於當局制定《2000 年僱員補償（修訂）（第 2 號）條例》，以改善處理致命工傷個案補償申索的機制，《僱員補償條例》所規定的殯殮費最高金額已自 2000 年 8 月 1 日起，由 16,000 元增至 35,000 元。為使兩條條例的同一補償項目的金額保持一致，《肺塵病條例》所規定的殯殮費最高金額亦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提高至 35,000 元；以及
- (b) 兩條條例下的醫療費的每天最高款額，因應公營醫療服務收費結構的改變，自 2003 年 4 月 4 日起調高：住院或門診治療的每天最高限額為 200 元，而同日接受住院及門診治療的每天最高限額則為 280 元。

5. 在過去四次涵蓋 1999 年至 2006 年的檢討中，工資指數及物價指數不是錄得負增長，就是在檢討期間所錄得的增長並不足以抵銷自 1998 年以來累積的減幅。其他與補償項目相關的費用則減少或保持不變。假如根據該等變動而調整《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病條例》的補償水平的話，各項補償金額都會隨着這四次檢討而下調。在討論有關的檢討結果時，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委員體諒地同意把該兩條條例下的各項補償金額，維持在當時的水平，以免影響受傷僱員及肺塵病患者的利益。另一方面，委員建議在工資或物價的累積減幅未被將來的增幅抵銷前，這兩條條例的補償金額不會向上調整。

6. 在對上一次就 2007 年至 2008 年的檢討中，工資及物價指數繼續維持上升的趨勢。在截至 2008 年這 10 年間，工資指數在抵銷了自 1998 年的累積減幅後，錄得 2.34% 增長，但物價指數則仍有 6.88% 的跌幅。勞顧會從體恤角度作出彈性處理，於 2010 年 1 月同意把《僱員補償條例》下五個相關補償項目的金額上調 2.34%；而對於檢討結果顯示有下調空間的各項《僱員補償條例》和《肺塵病條例》的補償金額，則維持不變。然而，一如過往的做法，勞顧會同意在未來的檢討中，須考慮自 1998 年以來物價的累積減幅。經調整的五個《僱員補償條例》補償項目的金額，已自 2010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² 五個相關的《僱員補償條例》補償項目為：(i) 用以計算死亡及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的每月收入上限；(ii) 死亡的最低補償；(iii) 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的最低補償；(iv) 給予需要別人照顧的僱員的補償；及 (v) 過期支付補償的最低附加費。

《失聰補償條例》的補償金額

7. 《失聰補償條例》是為因受僱從事指定高噪音工作以致罹患失聰的人士提供補償。申索人可得的補償金額是按他／她的每月收入、遞交申請時的年齡和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百分比計算。條例於 1995 年首次推行時，用以計算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的最低及最高補償額是與《僱員補償條例》的相關水平掛鈎。

8. 猶如《僱員補償條例》下的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的最高金額，在《失聰補償條例》下，用以計算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補償金的最高金額，也是按一個每月收入上限而設定的。《失聰補償條例》現時所採用的每月收入上限為 21,000 元，而用以計算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補償金的最低補償金額則為 341,000 元。現行的補償金額自 2003 年起生效。當局於 2003 年按照自 1994 年至 2001 年期間名義工資指數的累積升幅，調整了《失聰補償條例》的補償金額。除却由於兩條條例採用不同的檢討時段而引致的輕微差額³外，該次調整令《失聰補償條例》的補償額與當時《僱員補償條例》的補償率大致維持在相約的水平。

9. 為了確保《僱員補償條例》與《失聰補償條例》的補償金額維持一致，我們認為《失聰補償條例》下用以計算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補償金的最高及最低補償額，應與《僱員補償條例》下用以計算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的最高及最低金額相對應，而兩條條例亦應安排每兩年檢討一次，以配合期間的工資變動。

10. 按着既定的機制，我們就 2009 年至 2010 年期間的工資及物價指數變動及其他的相關因素作出了檢討。下文將闡述有關檢討結果。

檢討結果

根據工資變動而調整的補償項目

11. 以下五項《僱員補償條例》的補償金額，通常是按照名義工資指數所反映的工資變動而作出調整：

³ 根據《失聰補償條例》附表 5，申索人可得的補償金，是以其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百分比或進一步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百分比乘以在附表註明的金額計算。在 2003 年的檢討，用以計算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的最高及最低補償額分別調整為 2,016,000 元及 341,000 元；而當時《僱員補償條例》下的對應金額分別為 2,016,000 元及 344,000 元。

- (a) 每月收入的上限，這工資上限是用以計算死亡及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
- (b) 死亡的最低補償金額；
- (c) 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的最低補償金額；
- (d) 給予需要別人照顧的僱員的補償金額；及
- (e) 過期支付補償的最低附加費。

12.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名義工資指數在 2009 年下跌了 1%，但在 2010 年卻增加了 2.5%。因此，在今次檢討期間的工資變動是 +1.48%。

根據物價變動而調整的補償項目

13. 以下六項《僱員補償條例》和《肺塵病條例》的補償金額，通常是按照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所反映的物價變動而作出調整：

- (a) 《僱員補償條例》下有關供應及裝配義製人體器官及外科器具的最高費用；
- (b) 《僱員補償條例》下有關維修及更換義製人體器官及外科器具的最高費用；
- (c) 《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病條例》下的殯殮費的上限；
- (d) 《肺塵病條例》下就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的補償金額；
- (e) 《肺塵病條例》下就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金額⁴；及
- (f) 《肺塵病條例》下死亡補償的最低金額⁵。

14.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2009 年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上升了 0.4%，而 2010 年的指數再上升 2.7%。因此，今次檢討期間的物價變動為 +3.11%。然而，有關增幅仍未能抵銷自對上一次於 1998 年調整補償金額以來至 2008 年期間所累積的 6.88% 減幅。參照自 1998 年至 2010 年的物價變動，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累積變動為 -3.99%。

⁴ 如患有肺塵病及／或間皮瘤的人在過世時，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未曾發出有關的證明書，則該人遺下的家庭成員可領取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

⁵ 根據《肺塵病條例》，死亡補償的最低金額是與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金額掛鉤。因此，死亡補償的最低金額會自動隨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金額調整。

15. 殮殮費的上限一般是參照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而調整的。然而，勞工處不時收到意見希望提高此項補償金額，指現時 35,000 元的最高補償額並不足以支付死者合理的殮殮費。

16. 在 2000 年制訂現行的殮殮費上限時，我們曾向主要的殮儀公司、入境事務處⁶及食物環境衛生署⁷搜集進行火葬所需費用的資料。考慮到選用私營骨灰龕位所需的費用，便在所預計的火葬費用另加 10,000 元，從而制訂了殮殮費 35,000 元上限。

17. 根據在 2011 年 3 月所得的資料，殮殮費用介乎 26,250 元至 52,735 元，兩者的平均數為 39,493 元。私營骨灰龕位的價格差異頗大，而在近年亦有所增加。如將預作使用私營骨灰龕位的款額提高 50%，以反映由 2000 年的 10,000 元增加至 2011 年的 15,000 元，則殮殮費的上限會調升至 55,000 元左右。

根據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計劃）所提供的福利而調整的補償項目

18. 《僱員補償條例》第 11（5）條規定，如僱員所賺取的收入少於條例訂明的金額，在計算補償時，他的每月收入將被視為該訂明的金額。現時的訂明金額為 3,490 元，是在 1998 年參照綜援計劃下單身健全成人的綜援標準金額和其他津貼（即租金津貼、水費津貼及長期補助金）而釐定的。

19. 鑑於政府在用以釐定綜援金額時作參考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出現負增長，綜援計劃下的相同福利項目的金額在 2003 年 6 月 1 日由 3,490 元下調至 3,009 元。此後，有關金額經過數次上調，已於 2009 年 4 月 1 日回升至 3,252 元。若我們採納綜援計劃下的相關金額作出調整，《僱員補償條例》下的每月最低收入金額將要相應調整至 3,252 元，這較現時 3,490 元的水平低 6.82%。

根據支付予外籍家庭傭工的每月工資和膳食津貼而調整的補償項目

20. 《肺塵病條例》第 11 條規定，假如肺塵病及／或間皮瘤患者無他人護理及照顧便不能進行日常生活所需的活動，他便可獲支付護理

⁶ 申領死亡證的費用。

⁷ 火葬費用。

及照顧方面的補償。現時這項補償是以每月形式支付，金額為 4,160 元。該金額的水平，是對上一次於 1998 年進行調整時，參照當時支付予外籍家庭傭工的最低每月工資（3,860 元）及膳食津貼（300 元）而釐定。值得注意的是，領取這款項的人士並非必須要聘用外籍家庭傭工。

21. 自 1998 年至 2010 年期間，外籍家庭傭工的每月最低工資已先後作出了六次調整（兩次下調和四次上調），而每月膳食津貼亦向上調整兩次。在 2009 年至 2010 年的檢討期間，聘請外籍家庭傭工每月的開支為 4,330 元（即工資 3,580 元 + 膳食津貼 750 元）。這金額較現時 4,160 元的水平高出 4.09%。

根據公營醫院或診所醫治費用而調整的補償項目

22.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和《肺塵病條例》，申索人如因工傷或肺塵病及／或間皮瘤而接受醫治，可獲發還實際已支付的醫療費，但以不超過每日最高款額為限。這個最高款額，是按每天在公營醫院或診所求診、注射、敷料、接受物理治療和住院的費用而釐定。

23. 該兩條條例下的醫療費的每日最高款額，對上一次是於 2003 年 4 月 4 日作出調整，以配合 2003 年公營醫療服務收費結構的改變。在檢討期間，這個收費水平並沒有改變。

觀察

24. 在 2009 年至 2010 年期間，反映工資及物價變動的名義工資指數及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分別上升了 1.48% 和 3.11%（見上文第 12 及 14 段）。在顧及自對上一次於 1998 年調整補償金額以來物價的累積變動後，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在 1999 年至 2010 年這 12 年間仍錄得 3.99% 的跌幅。另一方面，在上一次就 2007 年至 2008 年的檢討中，名義工資指數的增幅在抵銷了自 1998 年以來的累積減幅之餘，尚有 2.34% 增長，而在是次 2009 年至 2010 年的檢討期，進一步錄得 1.48% 的增長。從上文第 21 段亦可見，外籍家庭傭工的最低每月工資及膳食津貼上升了 4.09%。至於其他與該兩條條例的補償項目相關的費用，則如上文第 19 及 23 段所述，減低了 6.82% 或維持不變。

25. 如果嚴格按照檢討的結果對補償金額作出調整，《僱員補償條例》下有五個補償項目的金額將會上調 1.48%，另有四個補償項目則會下調 3.99% 或 6.82%。就該五個會上調的《僱員補償條例》項目中，有兩個的調整將對《失聰補償條例》的兩個相應項目有所影響。由於

該兩個《僱員補償條例》項目的金額於 2010 年已增加了 2.34%，而《失聰補償條例》的補償水平自 2003 年以來未有調整，如將有關水平調整至與《僱員補償條例》的相關水平一致，該兩個《失聰補償條例》項目的金額將會分別上調 3.9% 及 4.75%。至於《肺塵病條例》，有一個補償項目的金額將會上調 4.09%，而有四個補償項目的金額則會下調 3.99%。

26. 按照檢討的結果而對補償金額作出調整的項目，主要為涉及死亡或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個案。提高該等補償金額可為受傷僱員或死者家人提供較好的經濟補助。另一方面，若按相關指標的跌幅而把《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病條例》的補償金額下調 3.99% 或 6.82% 的話，將會影響較低收入的僱員及肺塵病或間皮瘤患者的利益，引致他們生活困難。

27. 正如上文第 16 段提及，在 2000 年制訂現行的殯殮費上限時，參照了當時一般火葬形式舉行殯殮的費用，再加上 10,000 元作為選用私營骨灰龕位所需承擔的較高款項。在參考過近期向一些主要殯儀公司搜集的收費資料，並考慮到私營骨灰龕位的價格有所增加，將殯殮費的上限上調至 55,000 元不單能顧及通脹的影響，亦能為死者家屬提供更大的經濟補助。

建議

28. 在考慮過上文第 11 至 23 段的檢討結果和第 24 至 27 段的觀察後，現建議（詳情載於附件 1-3）：

- (a) 對於檢討結果顯示《僱員補償條例》和《肺塵病條例》的補償金額有下調空間的項目，將有關金額維持在現行水平，不予改變⁸；
- (b) 按照檢討的結果，將《僱員補償條例》下的五個補償項目、《失聰補償條例》下的兩個補償項目，以及《肺塵病條例》下的一個補償項目的金額上調；及
- (c) 參照搜集所得關於殯殮服務費用的資料，將《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病條例》所規定的殯殮費上限，由 35,000 元上調至 55,000 元。

⁸ 在未來的檢討中，須顧及自 1998 年的調整以來在物價的累積減幅，即在物價的累積減幅未被將來的增幅抵銷前，《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病條例》的各項相關補償金額不會向上調整。

經濟影響

29. 我們已徵詢了香港保險業聯會的意見，如按照檢討結果上調《僱員補償條例》的補償金額，對僱員補償保費方面有何影響。根據香港保險業聯會所委託精算師的研究顯示，若把《僱員補償條例》下的五個相關補償項目的金額提高 1.48%，以及將殯殮費上限提高至 55,000 元的話，保險索償成本便會增加 0.051% 至 0.343%，僱員補償保費亦可能因而須相應上調⁹。

30. 至於按照上述建議提高《失聰補償條例》及《肺塵病條例》的相關補償金額方面，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均表示，有關調整不會對基金造成顯著的財政影響。

諮詢勞顧會

31. 勞顧會轄下的僱員補償委員會及勞顧會分別在 2011 年 11 月 25 日及 2011 年 12 月 20 日的會議上，討論了有關檢討和建議。委員一致贊同文件第 28 段的建議。

未來路向

32. 三條條例的各項補償金額可以由立法會通過決議案而作出修訂。我們擬向立法會提交建議，以便由 2012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有關調整。

總結

33. 請委員省覽本文件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處
2012 年 1 月

⁹ 以一間僱員人數超過 100 名而現時每年支付 100,000 元保費的企業為例，如其承保人因應保險索償成本增加而將保費上調 0.343% 的話，則該僱主須額外支付的保費為每年 343 元（即 100,000 元 x 0.343%）。

建議調整《僱員補償條例》的補償金額
(調整至最接近的十位整數)

《僱員補償條例》下的項目		現行的 金額 (元)	建議的 金額 (元)
1.	每月收入上限	21,500	21,820
2.	死亡的最低補償	310,000	314,590
3.	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的最低補償	352,000	357,210
4.	需要照顧的補償	422,000	428,250
5.	附加費最低金額		
	➤ 初次附加費	500	510
	➤ 進一步附加費	1,000	1,010
6.	殯殮費	35,000	55,000

建議調整《失聰補償條例》的補償金額
(調整至最接近的十位整數)

《失聰補償條例》下的項目	現行的 金額 (元)	建議的 金額 (元)
1. 用以計算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的最高補償額		
- 未滿 40 歲 (倍數：96)	2,016,000	2,094,720 (21,820 x 96)
- 年滿 40 而未滿 56 歲 (倍數：72)	1,512,000	1,571,040 (21,820 x 72)
- 年滿 56 歲 (倍數：48)	1,008,000	1,047,360 (21,820 x 48)
2. 用以計算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的最低補償額	341,000	357,210

註：

- 在《失聰補償條例》下，申索人可得的補償是根據他／她的每月入息、在提出申請時的年齡及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百分比計算： $(\text{每月入息} \times \text{倍數}) \times \text{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百分比}$ 。
- 由於是次檢討會將《僱員補償條例》下的每月收入上限提高至 21,820 元，《失聰補償條例》下用以計算補償的最高金額亦需相應上調。

建議調整《肺塵病條例》的補償金額
(調整至最接近的十位整數)

《肺塵病條例》下的項目	現行的 金額 (元)	建議的 金額 (元)
1. 殯殮費	35,000	55,000
2. 護理及照顧方面的補償	4,160	4,330